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1 年 2 月 5 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表决董事 12 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dfzq.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名宋雪枫先生、金文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俞雪纯先生、刘炜先生、周东辉先生、程峰先生、任志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许志明先生、靳庆鲁先生、吴弘先生和冯兴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除上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外，1 名职工董事将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资产负债配置、业务规模及风险控制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在具体会议安排确定后及时发出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附件：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雪枫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自 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自 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11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挂职任四川自贡市市长助理），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2014 年 8 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于 2020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党委书记。

金文忠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自 1992 年 1 月至 1995 年 9 月担任万国证券发行部副经理、研究所副所长、总裁助理，自 1995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担任野村证券企业财务代化委员会项目室副主任，199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兼任证券投资业务总部总经理，自 2010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2020 年 10 月起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俞雪纯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申能香港投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上海电气自动化研究所、上海南洋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自 1995 年 11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主管、办公室主管、办公室副主任，2005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办公室主任，于 2020 年 3 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刘炜先生，中国国籍，1973 年生，中共党员，法律硕士。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申能集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自 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执行庭书记员（科员）、经济庭书记员、经济庭助理审判员、办公室助理审判员（副科级），200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助理审判员（副科级）、办公室助理审判员（正科级）、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办公室院长办公室主任、审判员（副处级）、办公室副主任，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上海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综合干部处副处长、调研员，自 2017 年 9 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于 2020 年 12 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周东辉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生，中共党员，会计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公司财务处科员、副科长，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担任中国烟草上海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处副处长，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处常务副处长、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处处长兼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于 2016 年 9 月起担任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程峰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报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上海东方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房地产时报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解放传媒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文汇新民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上报传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申闻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东方票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上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界面（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瑞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瑞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1995 年 3 月至 2001 年 2 月担任上海市外经贸委外经处科员、团委干事、委员、团委副书记、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团委书记，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6 月担任上海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上海市外经贸委技术进口处副处长、科技发展与技术贸易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信息中心主任、行政管理总部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上海国际集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于 2013 年 10 月起担任上海投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任志祥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担任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局办公室办事员、工程师、团委书记，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研究员、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高级主管，2010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与法律部主任经济师、副主任、主任，于 2019 年 11 月起担任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0 年 6 月起担任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许志明先生，香港永久居民，1961 年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宽带资本创始合伙人。自 1986 年 12 月至 1999 年 8 月历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研究所研究员、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企业财务部联席总监及资本市场部联席总监、英国国民西敏银行董事兼大中华区投资银行部主管、美国波士顿银行董事兼大中华区企业融资部主管，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华润创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润北京置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润励致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自 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担任 TOM 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TOM 在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运营官，于 2006 年 3 月起担任宽带资本创始合伙人。

靳庆鲁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自 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助教授，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副教授，2012 年 7 月起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2014 年 2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副院长，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改革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主任，于 2018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

吴弘先生，中国国籍，1956 年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1984 年 7 月起任职于华东政法大学，曾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中国银行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国际商务法律研究会副会长、历任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等。

冯兴东先生，中国国籍，1977 年生，中共党员，统计学博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院长、统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自 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统计学助理教授、统计学副教授，2015 年 7 月起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于 2019 年 11 月起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统计与管理学院院长。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13,050.24	1,905,209.73	21.41
营业利润	269,679.25	275,143.38	-1.99
利润总额	278,636.38	285,453.07	-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298.85	243,507.98	1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625.48	237,141.10	1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35	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4.61	增加 0.2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9,109,737.17	26,297,144.16	1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11,956.32	5,396,551.63	11.40
股 本	699,365.58	699,365.5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60	7.72	11.40

注：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包含公司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剔除该影响后，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7.88 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 年，我国资本市场在持续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克服了新冠疫情影响，主要股指先抑后扬，市场活力不断增强。面对机遇和挑战并存的市场环境，公司沉着应对、坚持稳健经营，经营业绩保持了增长态势。

2020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31.31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7.23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1.41%和 11.82%，主要变动原因为：公司经纪、自营、资管等主要业务收入均实现了同比增长；同时，公司审慎评估股票质押项目等预期信用风险，计提减值准备增加。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2,910.9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601.20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0.70%和 11.40%。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不会超过 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金文忠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建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尤文杰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为了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有关资产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2020 年下半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259,157.8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2020 年下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5,466.84
融出资金	588.94
债权投资	-26.49
其他债权投资	13,516.28
其他	-387.72
合 计	259,157.85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受融资人信用状况变化、质押物市值变化等因素影响，2020 年下半年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245,466.84 万元，主要是对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购回或补充质押义务的股票质押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二）融出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0 年下半年计提融出资金减值准备人民币 588.94 万元。

（三）债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0 年下半年转回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人民币 26.49 万元。

（四）其他债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受债务人信用评级下降的影响，2020 年下半年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人民币 13,516.28 万元。

（五）其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0 年下半年转回其他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387.72 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下半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人民币 259,157.85 万元，减少公司 2020 年利润总额人民币 259,157.85 万元，减少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人民币 194,368.39 万元。

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05）的相关数据已包含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1 年 2 月 5 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9 人，实际表决监事 9 人，有效表决数占监事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提名张芊芊先生、吴俊豪先生、张健先生、沈广军先生、佟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夏立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除上述提名的 6 位监事候选人外，3 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附件：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附件：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芊芊先生，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上海申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自 1996 年 7 月加入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自 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10 月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管、主管，自 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 月担任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部副经理、经理，自 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自 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于 2015 年 9 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吴俊豪先生，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总经理，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上海新资源投资咨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百利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担任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自 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级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于 2011 年 4 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总经理。

张健先生，1965 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自 1984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南通邮电局科员、副科长、副局长等职务，自 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担任泰州邮政局副局长、高会，自 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南通邮政局副局长、工会主席，自 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泰州邮政局局长，自 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担任泰州邮政局局长、党委书记，自 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南通邮政局局长、党委书记，自 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江苏省邮政公司南通市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南通市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自 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沈广军先生，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硕士研究生。现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会计师。自 2004 年 4 月 2017 年 5 月担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职员、经理助理、副经理、总经理，自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资产财务部总经理，自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院长助理）、副总会计师（主持工作）、资产财务部总经理，自 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会计师。

佟浩女士，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财务会计本科。现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新金桥广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自 198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中国第一拖拉机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自 2001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中荆集团有限公司内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资本运营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自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旭辉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董事监事管理中心外派专职监事，于 2016 年 5 月起担任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夏立军先生，1976 年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教育部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上海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副会长，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巴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行业文化建设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第五届董、监事会换届方案，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下述修改：

原条款	修改条款	修改依据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担保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二）抵债； （三）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担保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四）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五）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条
第一百二十条 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的情况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二十条 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的情况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九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任免董事，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以及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任免董事，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人员，以及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	公司换届方案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合并、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决议事项，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其余事项由过半数董事表决同意。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确定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基本战略，对文化建设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合并、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决议事项，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其余事项由过半数董事表决同意。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文化建设相关要求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经济实体中担任经营管理职务，亦不得在其他证券公司或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经济实体中兼任职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裁。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百九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分管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审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或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部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落实公司董事会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要求，实施开展公司文化建设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推动文化建设、制定文化建设的总体框架和实施步骤、审议公司文化建设相关的制度政策、向董事会报告文化建设工作情况、组织落实文化建设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等。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文化建设相关要求
第二百零一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公司职工代表和外派监事担任。	第二百零一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公司职工代表和独立监事担任。	公司换届方案
第二百零二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公司监事不得在其他证券公司或对本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实体中兼任职务。公司任免监事，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百零二条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公司任免监事，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副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代行其职权；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职权。 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副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副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工作报告。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代行其职权；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时，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职权。 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副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三条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以信函、传真、专人送出书面通知方式提前 5 天通知各监事。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提前五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根据公司实际修改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 （六）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的，可不再提取。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法定公积金、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在本章程实行过程中国家对法定公积金以及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等证券公司适用的准备金提取比例、累计提取余额有规定，按国家规定执行。 ……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 （六）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法定公积金、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在本章程实行过程中国家对法定公积金以及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等证券公司适用的准备金提取比例、累计提取余额有规定，按国家规定执行。 ……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及《证券公司年报监管工作指引第 1 号》第一（二）3 条规定

本次修改商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0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2.00 亿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广州银行单位人民币“智多宝”存款产品、中国银行“单位人民币三年 CD20-6”大额存单

● 现金管理期限：广州银行单位人民币“智多宝”存款产品为无固定期限，中国银行“单位人民币三年 CD20-6”大额存单的产品期限为 36 个月（可提前支取、持有满三个月可转让，公司拟根据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 12 个月）

●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20 亿元